

##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決定於今年七月一日將養老金金額調升至三千三百五十元。把養老金金額調整貼近維生指數是保民生的措施。可是，提前領取養老金四萬多長者因養老金金額大幅調整反而在先取後扣的公式下蒙受重大相對損失的問題未獲緩解，令眾多長者陷於矛盾處境。

具體而言，當一位長者在二零零九年滿六十歲開始提前領取養老金，五年內共獲提先領取的款項總共是92925元。

算式在此列明：

$$1700\text{元} \times 27(\text{月}) \times 75\% = 34425\text{元}$$

$$2000\text{元} \times 21(\text{月}) \times 75\% = 31500\text{元}$$

$$3000\text{元} \times 27(\text{月}) \times 75\% = \underline{27000\text{元}}$$

$$\text{共計 } 92925\text{元}$$

這位長者在其後十五年總共至少要被扣減149985元。

$$3180\text{元} \times 18(\text{月}) \times 25\% = 14310\text{元}$$

$$3000\text{元} \times 162(\text{月}) \times 25\% = \underline{135675\text{元}}$$

$$\text{共計 } 149985\text{元}$$

149985元對比92925元，相對損失是57060元。今後每次養老金金額調升，相對損失還要不斷擴大。

二零一三年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承認數萬長者聽信政府引導提前領取養老金蒙受顯著損失的問題，承諾精算研究處理，然後向公眾交代。今年一月三十日，社會文化司司長與社會保障基金會主席會見立法議員時，本人當面說明，政府過去確實迴避了在四萬多長者陸續開始提早領取養老金之後，養老金額才急速調整，因而這一大批長者在系統急速變化之下蒙受顯著損失這個具體事實。經分析後，社會文化司司長當面承諾針對這大批長者在系統急速變化中蒙受的損失再作針對性的精算研究，以便處理。

可是，至今未見有進一步精算研究和相應措施，而七月一日養老金金額已進一步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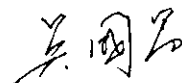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特區政府過去公佈的《提前獲發養老金制度探討》迴避了四萬多長者陸續開始提早領取養老金之後，養老金額才急速調整，由一千七百元調整至三千三百五十元，因而令這一大批長者在系統急速變化之下蒙受顯著損失。社會文化司司長曾經承諾針對這大批長者在系統急速變化中蒙受的損失再作針對性的精算

研究，以便處理。現在特區政府會否隨著七月一日調整養老金金額而隨即展開針對四萬多長者在這次養老金額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急速調整中蒙受重大損失作出精算研究？

- 二、特區政府可否進一步會否在此基礎上，對這一批確實已蒙受相對損失的長者採取緩解措施，減少他們在日後養老金進一步調整時面對的損失（例如，當確證按現水平折扣十五年養老金所扣金額已肯定高於該長者已領前領取的全部金額的情況下，在其六十五歲後每次倘再調升養老金則所增金額不再折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